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EP020110)

10年

電子公文

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七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○九一○○三○三○九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訂之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塑造優良的研發環境，建構引進國外重量級科技研究人才，以營造台灣成為亞太科技研發經營重鎮，特修訂本會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增列「特聘講座」一類，具享譽國際崇高學術地位或國際知名重量級，並具主持大型研究計畫領導才能之國外傑出科技人才，其資格條件為諾貝爾獎得主、先進國家國家科學院院士或曾主持國際大型研究計畫，並有重要貢獻者。
- (二) 明定「特聘講座」工作酬金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。其審查程序由國內學術或研究機關之首長二人以上推薦，經本會專案會議審查通過，評定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，並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補助延攬。本會得限制補助延攬人數。
- (三) 修訂放寬延攬之「特聘講座」、「研究講座」及「客座人員」之補助期限，總聘期由三年延長至六年為原則；但情形特殊者，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續聘。
- (四) 增列「特聘講座」、「研究講座」、「客座教授（客座研究員）」等類延攬之「國外」人才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

107/8
二、文存查。

107/8
三、陳程後，即送各處及中心知悉，並公告電子公文系統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傳真：(02)二七三七七五六六

會計室

於

秘書徐朝雄

組長徐朝雄

7/18

91.年 7.月 10日 暨收文總字第 9104740 號

，在台研究期間為配合「推動重大研究計畫」，轉為專任職位時，其待遇差額得由本會補助，補助期間以三年為原則。

(五) 明定政府科技研發與管理單位，係指主管科技政策執行之有關機關或從事有關科技政策之規劃、研究與管理之政府單位。

(六) 增列「特聘講座」須附國內學術或研究機關之首長二人以上推薦書。

(七) 增列「特聘講座」得補助「頭等艙」機票。

(八) 配合公文電子交換，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審查完畢後，本會不予寄還。

(九) 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，包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、中研院等政府研究機關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均改由本會補助，爰作文字修正。

(十) 其餘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本項「作業要點」修正後條文(核定本)暨申請表件，已上網公布，本會網址：
http://www.nsc.gov.tw/，請惠予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三〇個單位

副本：主委辦公室、謝副主委辦公室、黃副主委辦公室、陳副主委辦公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考核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光電小組、永續會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